

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27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第四节的“主营业务分析”部分，营业收入构成表格中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划分与第三节的“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部分及第四节的“概述”部分（以下简称“文字描述部分”）不一致。表格中未对环保业务分产品进行披露，文字描述部分缺少对电工器械制造及通风机械制造业务的描述。第四节的“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部分未披露环卫车辆等环卫装备的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的情况。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环保业务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披露口径应与文字描述部分保持一致）；环卫车辆等环卫装备的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的情况；电工器械制造及通风机械制造业务情况。

2. 年报披露你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于 2017 年确认对中联环境商誉 57.1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商誉初始确认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初始确认过程中是否已充分识别中联环境拥

有但未在单独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等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3. 年报显示,2018年中联环境实现营业收入80.21亿元,较2017年增长24.80%;实现净利润11.73亿元,较2017年增长54.5%。请你公司对比中联环境实际经营数据(包括主营业务构成、占比、毛利率、实现净利润等)与重组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净利润预测情况及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应内容,说明各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如存在差异或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年报显示,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的标的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09亿元,较2017年的2.32亿元下降53%,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首年业绩即下滑。业绩承诺期内,宇星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比例约为109%。请你公司:

(1)说明宇星科技业绩承诺期结束首年业绩显著下滑的具体原因,自承诺期至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宇星科技2015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内容、占比和变化情况,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和波动原因;

(3)说明宇星科技2015年以来前五大客户销售和变化情况。

5. 年报披露,你公司2016年现金收购的标的公司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科环保”)2017年及2018年均未达成业绩承诺。你公司预测亮科环保2019年至2023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7.43%、-49.24%、5%、5%及5%,报告期末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请你公司:

(1) 说明亮科环保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收入增长率等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

(2) 结合该公司主要合同或在手订单情况，列示未来几年亮科环保的预计自由现金流量表；

(3) 说明减值测试过程中是否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减值迹象，并说明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9.29 亿元，同比上升 64.0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1 亿元，同比下降 673.37%，且报告期内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请结合你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信用政策等，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并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7. 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2 亿元，超过前三季度的总和。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2019 年度第一季度情况，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请你公司对比合并中联环境前的各项财务指标，说明同口径下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如有变动较大的指标，请说明原因。

9. 年报中披露，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下降 16 亿元，主要系你公司及中联环境现金分红影响所致，其中你公司 2018 年分红较 2017 年增长 2.1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中联环境现金分红的计提及分配的时点、金额及对象，其在重大资产重组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结果、交易对

价是否充分考虑了该次分红的影响。

10. 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向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枢”)投资 600 万元,当年确认投资亏损 546 万元,并减少投资 54 万元,期末投资额为 0。同时,你公司在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合计向广东天枢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74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对广东天枢的参股比例,投资及退出投资时间,广东天枢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亏损及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11. 年报在建工程科目附注中披露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 9.05 亿元,同时固定资产科目附注中披露报告期自在建工程科目转入 1.1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如存在披露错误,请及时进行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30 日

